**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**

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287.html)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（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287.html)）

【提示：适用5%的小规模纳税人，不适用该政策】

《财政部 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[财政部 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795.html)）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。

【提示：

（1）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——1%

（2）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——免税（注：只能开具普票）————如需开具专票，应放弃免税，按3%】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 税务总局

2022年3月24日